

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12.09.07. 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。
- 二、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：「……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，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，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，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，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，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，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。」前開所稱「連接之地下層」指連接之當樓層。
- 三、續上，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，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法規檢討方式，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，倘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